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括按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76,810,838股新代價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最多776,810,838股新代價股份；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彼等視為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或令任何有關或涉及之事宜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批准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2. 動議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進行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訂立總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責任，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屬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可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也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